

# 维权说法

## WEIQUANSHUOFA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 以案说法

文·陈菲

## 最高检公布3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典型案例

最高检日前公布3个指导性案例,对检方办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加强指导。

### 编造传播“今晚要炸北京首都机场”短信获刑

**案例:**被告人李泽强原系北京欣和物流仓储中心电工。2010年8月4日,李泽强为发泄心中不满,用手机编写短信“今晚要炸北京首都机场”,并向数十个随意编写的手机号码发送。天津市的彭某收到短信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立即通知首都国际机场运行控制中心,该中心随即启动紧急预案,对东、西航站楼和机坪进行排查,并加强对行李物品的检查和监控工作,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严重影响了机场的正常工作秩序。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李泽强法制观念淡薄,为泄私愤,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并故意向他人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泽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检方点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选择性罪名。编造恐怖信息以后向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对于实施数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但应当将其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致航班晚点获刑

**案例:**被告人卫学臣,1987年出生,原系大连金色假期旅行社导游。2010年6月13日,卫学臣带领四川来大连的旅游团用完餐后,对他人说可以让飞机停留半小时,遂用手机拨打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问询电话,询问3U8814航班起飞时间后说“飞机上有两名恐怖分子,注意安全”。机场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反恐预案,将飞机安排到隔离机位,组织公安、安检对飞机客、货舱清仓,对每位出港旅客资料核对确认排查,查看安检现场录像,确认没有可疑问题后,当日19时33分,3U8814航班飞机起飞,晚点33分钟。卫学臣当日即被刑事拘留。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卫学臣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卫学臣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检方点评:**关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应当结合行为对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经营、教学、科研等秩序的影响程度、对公众造成的恐慌程度以及处置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安全,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勒索钱财获重刑

**案例:**被告人袁才因经济拮据,意图通过编造爆炸威胁的虚假恐怖信息勒索钱财。2005年1月24日,他拨打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徐汇店的电话,编造已经放置炸弹的虚假恐怖信息,以不给钱就在商场内引爆炸弹自杀相威胁,要求该店在1小时内汇款5万元。该店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进行人员疏散。接警后,公安机关启动防爆预案,出动警力300余名对商场进行安全排查,造成该店暂停营业3个半小时。随后,袁才又以相续拨打福州市新华都百货商场、上海市铁路局春运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虹商场、南宁市百货商场电话,以放置炸弹、引爆炸弹等手段威胁对方汇款。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袁才彦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袁才彦提出上诉。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方点评:**对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有关部门实施人员疏散,引起公众极度恐慌的,或者致使相关单位无法正常营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的,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择一重罪处断。

(据新华社)

### 法治时刻

## 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

中国政府网24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点指出,2013年将围绕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工作要点指出,要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整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开展生产流通环节和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秩序等。

2013年,我国将进一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侵犯商标权、侵犯著作权、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打击其他领域侵权行为。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

工作要点指出,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加强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侦办工作,加强刑事犯罪案件检察工作,加强案件审判工作。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案件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还指出,要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质量信用信息社会共享。

工作要点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等进行了部署。(新华)

## 我国资源利用“循环不经济”需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在资源国情约束和生态文明观念推动下,近年来循环经济发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但我国“循环不经济”问题格外突出。

据新华社报道,日前,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寻寰在2013年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表示,最近一系列环境问题如华北地区雾霾、宁波等地PX项目引发社会问题,表明经过30多年高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大成绩的同时,以往的发展方式难以维系。从资源情况看,我国铁矿石和铝对外依存度超过50%,铜达到71%,钾盐超过80%,石油对外依存度接近60%。资源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民间问题大量出现。循环经济把传统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方式转变为依靠生态资源循环发展经济,抓住了资源相对短缺而又大量消耗的症结,但我国资源利用的“循环不经济”问题突出。

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短期见效慢、成本高、风险大,企业不愿加大循环经济投资。这需要政府完善政策机制,逐步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法律法规体系、形成政策支撑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有效激励机制等,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王立彬)

## 商务部数据显示 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案件无条件通过审查

商务部23日公布数据,截至今年3月31日,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698件,立案627件,审结579件。据新华社报道,在审结案件中,无条件批准了562件,占97.1%,附加限制条件批准16件,禁止1件。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严格依法进行,不会给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障碍。

他表示,我国的反垄断法实施时间不长,但反垄断法及其配套立法关于审查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普遍做法基本一致。中国反垄断法对境内所有经营者均一视同仁,平等适用。

于经营者集中案件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姚坚指出,对有关并购案件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是很多国家通行的做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是两项不同的法律制度,依照不同的程序来实施。一个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的同时也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审查。

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法律规定,商务部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执法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承担受理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具体工作。(王希)

# 环保公益诉讼如何走出重重困境

文·实习生 安路蒙 李桐林 本报记者 李禾

“云南铬渣污染公益诉讼案”,作为我国草根环保公益诉讼第一案,日前再生变局。

2011年8月,曲靖铬渣污染事件被媒体公开披露,指出曲靖陆良化工有限公司大量堆放铬渣,并有5000吨铬渣被直接倒入水库,致使六价铬超标2000倍。

同年9月,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就云南曲靖铬渣污染事件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并于10月份正式立案,这曾被认为是草根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破冰之举”。

之后,在法院主持下,原、被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达成调解协议。协议要求陆良化工限期

消除铬渣污染,对新产生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接受原告的监督。然而,2013年4月陆良化工拒绝签署调解书,使案件重新回到庭审程序。

近年来,我国重大环保事件频频发生,为应对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式,除了环保部门的行政力量外,是否还能加入司法力量呢?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即“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为草根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打开了一扇窗。但目前,我国环保公益诉讼仍处于起步阶段,草根环保组织的公益诉讼面临着诸多困境。

### 困境一: 起诉主体范围窄、门槛高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自然之友副总干事常成认为,规定中“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诉讼主体限定,使诉讼主体范围窄而且门槛高,排除了公民个人和很多NGO组织参与环保公益诉讼的机会。

我国共有三个类别的公益社会组织可在民政

### 专家对策: 对“有关组织”的限定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胡静建议,起诉主体中,“机关”是“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不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与起诉事项有一定的关联。

他认为,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有关组织”的范围则可以经由司法解释进行必要的限制,这种限制只需达到基本的“有关”即可,不宜过于严格。如此认定的原因有二:一是在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地方法院鼓励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下,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并不高。所以,不必担心因不严格限制“有关组织”而引发滥诉;二是起诉资格与能力无

### 困境二: 司法鉴定难、成本高

自然之友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陆良化工赔偿因铬渣污染造成的损失,不过,想要确定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和具体的赔偿数额,就必须由合格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

然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是一个多学科、综合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国内既具备评估能力,又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少之又少。“重新回归庭审程序后,我们联系了3家司法鉴定机构,但目前没有得到确切的回复。”自然之友公益律师杨洋说。

### 专家对策: 费用最好能够分期付款

刘湘建议,选择鉴定机构方面应该遵循四个原则:一是考虑其业务范围,有没有这样的能力?在这个范围内是不是经过批准可以从事这方面的鉴定?

部门注册: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据了解,目前民间公益组织大部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身份,即便是规模较大的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绿家园”等也都是“民非”。

“如果规定的‘有关组织’是狭义的依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定义的‘社会团体’的话,那大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都将被排除在公益诉讼之外。”常成对此表示担忧。

关。“有关组织”自然会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起诉,没有能力或能力欠缺者,可以选择不起诉或委托律师等代理。能力问题是原告自己考虑的问题,不宜由司法解释加以规定并与起诉资格挂钩。

另外,胡静说,对“有关组织”的限制应仅设立两项条件:第一项是依法成立,这是对主体资格合法性的要求;第二项是“提起的诉讼符合其章程规定的设立宗旨、服务区域、业务范围”,这体现对“有关”的要求,“有关”是与“利害关系”对应,可通过其宗旨、服务区域、业务范围等来表征。

部部长刘湘还指出,对曲靖铬渣的污染鉴定中也存在技术、可操作性标准缺失等问题。在技术上,难以对铬渣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提取和分析;实际操作中,有可能遇到污染企业的阻挠。自然之友曾在取证过程中遭遇企业保安的拦截,并被抢走了相机和录音笔;标准方面,缺少对如何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到什么程度等的统一规范,环境污染损害鉴定及评估机制不够完善。

此外,鉴定的费用十分高昂。自然之友曾向一家具有司法评估资质的机构提出过鉴定请求,对方报价700万,这完全超出了其承受能力。

二是考虑鉴定人员的能力,如有些鉴定单位有很多机构支撑;三要考虑办案水平,以前是否做过类似的案例,做过的案例质量怎样?四是费用合理,最好能



够分期付款。

在鉴定费用方面,“原告需准备一些前期费用,选择的鉴定单位应拿出预算方案,包括经费预

### 困境三: 针对执行环境修复的监督力量薄弱

铬渣中所含的致癌物质六价铬,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在自然环境下,降解此有毒害素至少需100年。因此,即使原告胜诉,随之而来的环境修复也将持续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美国资深环境律师菲利普·博克赛尔说,环境污染事件会给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持久的影响,美国环境公益诉讼会将修复区分为迅速补救、长期研究以及最终修复。“我曾参与过20年前的一场诉讼,目前美国联邦环境署仍在采取措施治理当年的遗留污染问题。”

云南曲靖有关方面曾于2011年表态,确保在2012年底前处理完将近15万吨的历史堆存铬渣。

### 专家对策: 项目分包, 政策监督

法院的判决或调解书该如何执行,谁来监督修复的进行? 菲利普·博克赛尔建议说,借鉴美国相应经验,如果污染企业支付修复费用的话,污染企业就会执行修复工作,由政府监督修复工作的进行,污染企业需要支付相关政府的监督费用。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大部分地方政府都没有足够的科技、工程等监督能力,而企业也许支付不了这么高的修复费用,那么政府来支付修复费用,并把修复项目分包给相关

算。由于案件是公益性的,原告多做一些工作,费用可以降低。最后商定采用怎样的支付方式。”刘湘说。

自然之友理事李波对此表示担忧。他说,“美国PPG公司曾是六价铬的污染源之一,该公司于1974年转向生产其他东西,但到目前为止,美国还在对其六价铬产生的污染进行持续清理。”

如果缺乏有效地监督,环境治理问题很容易不了了之。因此,“要对铬渣的后续治理和修复进行多种形式的监督。”杨洋说。

“诉讼后的环境修复执行以及监督方面需要科学、工程和法律方面有足够专业水平的力量,而且该监督过程通常会持续10至20年时间。就美国大部分的地方政府来讲,他们都不具备这些能力。”菲利普·博克赛尔说。

修复企业,政府作为监督方监督整个修复工程的承包。

“政府进行了这样的修复行为后,会诉讼污染企业,要求企业承担政府所支出的相应恢复费用。”菲利普·博克赛尔说,相应的法律还应在修复前期调查研究,以及后期执行中,必须要有公开告知、公众评议和公众意见采纳等环节。

## 国家质检总局: 5类儿童用品抽样合格率89.3%

科技日报讯(记者林莉君)今天,国家质检总局在京发布了童装、童鞋、童车、玩具和纸尿裤等5类儿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共抽查663家企业生产的674批次产品。经检验,591家企业生产的602批次产品合格,检出72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89.3%。

据介绍,2013年3月至5月,质检总局组织对上述5类儿童用品进行了国家监督抽查。从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看,童装产品抽样合格率近5年稳定在86%以上;玩具产品抽样合格率5年间提高5.2个百分点;婴儿纸尿裤产品抽样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童鞋近3年产品抽样合格率逐年提高,今年比2011年和2012年分别提高2.4和0.9个百分点;童车近5年产品平均抽样合格率为80%以上。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包括儿童用品在内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已经以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来衡量和审视国内消费品质量水平,特别是对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比人

民群众产品质量安全新期待,我国儿童用品质量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儿童用品存在的突出问题需要抓紧解决。

从产业情况看,我国儿童用品种类繁多,生产涉及的技术和工艺水平难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小型企业占产业主体,产品多以批发市场销售或承接订单加工为主,技术和质量管理薄弱,对上游材料和下游销售管控能力不强。

从市场情况看,儿童用品市场需求不稳定,企业成本压力增大,市场竞争激烈;少数企业为拉低价格而压缩成本,降低质量要求生产低质低价产品。

从质量问题看,我国质量诚信机制尚不健全,对道德失范和诚信缺失的惩罚不足;少数企业质量诚信缺失,导致质量监管成本增高,监管难度加大,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的任务十分繁重。

科技日报讯 日前,由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烟台边防检查站独立研发的公安边防部队边防检查电子标图系统研发工作圆满完成,并顺利通过了公安部边防管理局的验收。

接到研发任务后,该站立即成立由站领导、技术和业务骨干组成的课题研发小组,理清思路,明确责任,集体攻关,整体推进。为确保警务数据安全,该系统全部由站技术骨干自主设计。在上级业务部门

科技日报讯 为提升社会管理与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福建莆田边防支队依托警务微博,通过强化信息预警、拓宽沟通渠道、延伸服务触角,取得了明显成效。

据了解,莆田边防支队发挥微博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的优势,通过警务微博向辖区群众发布各类安全防范小常识,定期通报辖区治安形势,并根据辖区治安动态及时向群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不断

## 全国边防检查电子标图系统顺利完成

的倾向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研发小组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因素影响,高标准执行预定研发方案,勇于攻坚克难,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为更符合边检工作的实际需要,该站先后7次召开系统研发研讨会,2次赴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汇报系统研发情况,不断完善建设方案,优化升级系统代码,丰富系统模块功能,将4000张全国边检机关和执勤现场的示意图、效果图、实景照片高标准、高精度、高水准在电子标图

系统中进行规范和整理。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全国边防检查电子标图系统顺利完成。

下一步,该站将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逐步探索边防检查电子标图系统与边防部队一体化数据的对接,将扩大系统的适用范围作为重点研发课题,以满足便捷设备及无网络单机等特殊环境下的系统应用要求,为深入推进边防检查信息化建设贡献力量。(王洁 王婷婷)

警务微博强化信息预警

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的降低各类可防性案件的发案率。同时通过警务微博积极与辖区群众开展在线互动交流,切实让群众将不敢说、不愿说的真心话说出来,听取辖区群众的真实心声和对派出所工作的客观评价,接受群众网络监督和批评,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逐一将整改结果向群众进行反馈。

据悉,莆田边防支队在警务微博中还设立法律

咨询、预约办证、安防知识咨询、法律援助等特色服务模块,安排专人通过微博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知识远程咨询、证照办理网上预约、网上法律援助等便民利民服务,最大限度的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便利服务。5月份以来,该支队通过警务微博共为群众提供网络咨询服务25次,预约办证5个,开展法律援助9次。

(林建明 赵英淑)